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改為「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中「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委派不同人士分別就其在代表委任書中列明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擔任代表。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於投票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所列之人士投票，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aytung.com>刊登的內容。